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Horizon Health Limited

諾 輝 健 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6)

內 幕 消 息：委 任 共 同 臨 時 清 盤 人

本公告由諾輝健康(「本公司」或「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統稱「本集團」或「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24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4日及2025年8月1日之公告(「公告」)。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8月6日(開曼時間)，大法院審理了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申請並委任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的黎穎麟先生及馬德民先生，以及R&H Restructuring (Cayman) Ltd的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為本公司的共同臨時清盤人。根據該委任，本公司董事會的權力將被暫停，共同臨時清盤人將接管本公司資產及事務的管理，直至大法院另行命令。

為免產生疑問，共同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不會影響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日常運營。

共同臨時清盤人將視情況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以向公眾提供最新資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2024年3月28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諾輝健康
(已委任共同臨時清盤人)
黎穎麟先生、馬德民先生及
Martin Nicholas John Trott先生
共同臨時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毋須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8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姚納新先生；執行董事陳一友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丹柯先生及王洋博士。